#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2023 年劳动节前暂停大额申购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4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基金简称 | | 江信增利货币 |
| 基金主代码 | | 004185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江信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的规定。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 2023-04-27 |
|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5,000,000.00 |
| |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江信增利货币 A | 江信增利货币 B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004185 | 004186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 - | 是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5,000,000.00 |
|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1)自 2023 年 04 月 27 日起对本基金的大额申购业务进行限制,即接受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500 万元(不含)以下的申请,若单个基金账户当日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 500 万元(含)及以上的,本基金管理人将有权予以拒绝。(2)本假期结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 2023 年 05 月 04 日)起本基金将恢复办理大额申购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当日申购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当日赎回的基金份额自下一个交易日起不享有基金的分配权益。(2)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 2023 年部分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的通知》(证监办发〔2022〕113 号),2023 年 04 月 29 日(星期六)至 2023 年 05 月 03 日(星期三)为劳动节假期。劳动节期间投资者提交的开户、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申请及假期前未确认的交易申请、未到账的赎回款项等,将顺延至 2023 年 05 月 04 日进行处理。(3)请投资人及时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的损失。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22-0583,或登录网站 www.jxfund.cn 获取相关信息。(4)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4 月 24 日

#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 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 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为更好的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实施<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有关问题的规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经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增加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类别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上述修改事项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类情况

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起,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增加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8367),本次增加该基金份额类别后,将设置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投资者首次申购 C 类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0.01 元。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的 C 类基金份额赎回。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按照份额进行赎回,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但不得低于前述最低限额的相关约定。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或法律法规,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新增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三、本基金各类份额类别的费用费率结构

| 费用种类 | A 类基金份额 | B 类基金份额 | C 类基金份额 |
|---|---|---|---|
| 申购费率 | 0% | | |
| 赎回费率 | 通常情况下为 0%,在特殊情形下,将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收取强制赎回费。 | | |
| 销售服务费 | 0.25% | 0.00% | 0.20% |
| 首次申购起点金额 | 0.01 元 | 30,000,000.00 元 | 10,000.00 元 |
| 追加申购最低金额 | 0.01 元 | | |
| 最低赎回份额 | 0.01 份 | | |
| 基金账户最低余额 | 0.01 份 | 1 份 | 0.01 份 |
| 基金管理费率 | 0.15% | | |
| 基金托管费率 | 0.05% | | |

(二)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修订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修订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本次修订属于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修改详见附件《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于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更新。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法律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icbccs.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获取相关信息。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附件:《工银瑞信薪金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 章节 | 原基金合同 | 修改后基金合同 |
|---|---|---|
| | 内容 | 内容 |
| 第二部分 释义 |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B 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51、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br>54、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按照 0.2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场外基金份额类别 |
|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公布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具体基金份额的分类及升降级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 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br>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 A 类、B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基金管理人按相关规定分别公布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具体基金份额的分类及升降级规则详见招募说明书。 |
|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3、在不收取赎回费的情况下,本基金 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br>3、在不收取赎回费的情况下,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价格均为每份基金单位 1.00 元。投资者申购所得的份额等于申购金额除以 1.00 元,赎回所得的金额等于赎回份额乘以 1.00 元。 |
| 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
| 第十五部分 基金用税费与收 | 3、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3、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 第十八部分 基金信披露 | (四)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r>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br>A 类和 B 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br>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x10000 | (四)基金净值信息、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公告<br>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 7 日年化收益率;<br>各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如下:<br>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已实现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总额x10000 |
| 章节 | 原托管协议 | 修改后托管协议 |
| | 内容 | 内容 |
| 十一、基金费用 |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br>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5%;B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2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
| 十六、基金托管协议的更新与基金财产清算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br>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br>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br>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br>3)清偿基金债务;<br>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与每一份 B 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分配权)。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br>(4)基金剩余财产的分配<br>基金财产按如下顺序进行清偿:<br>1)支付基金财产清算费用;<br>2)缴纳基金所欠税款;<br>3)清偿基金债务;<br>4)清算后如有余额,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 A 类基金份额、B 类基金份额、C 类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分配权)。 |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的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s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咨询。具体基金明细如下:

| 序号 | 基金名称 |
|---|---|
| 1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 |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9 |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
| 12 |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5 | 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0 | 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2 | 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3 | 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4 | 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5 | 华商双翼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6 | 华商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7 | 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8 | 华商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9 | 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0 | 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1 | 华商新兴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2 | 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3 | 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4 | 华商丰利增强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5 |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6 |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7 | 华商消费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8 | 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9 | 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0 |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1 |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2 |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3 | 华商瑞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4 |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5 |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46 |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7 | 华商医药医疗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8 |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49 | 华商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0 | 华商龙头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1 | 华商鸿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52 | 华商鸿物 39 个月定期开放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3 |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4 | 华商量化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5 | 华商双擎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6 | 华商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7 | 华商鸿盈 87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8 |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9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0 | 华商嘉悦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61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2 |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3 | 华商嘉悦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64 | 华商嘉逸养老目标日期 2040 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 65 | 华商稳健添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6 |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7 | 华商医药清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8 | 华商竞争力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9 | 华商稳健汇利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0 | 华商鸿源三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1 | 华商阜盛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2 | 华商品质慧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3 | 华商鑫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4 | 华商鸿盛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5 | 华商 300 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6 | 华商均衡 30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7 | 华商鸿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78 | 华商安运稳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 79 | 华商核心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32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BL-M11D1(CD33-ADC)用于治疗急性髓系白血病获得 I 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 BL-M11D1(CD33-ADC),于本月 18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 BL-M11D1

受理号:CXSL2300119

通知书编号:2023LP00713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2 月 10 日受理的注射用 BL-M11D1(规格 80mg)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开展复发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M11D1 是与 BL-B01D1 出自同一技术平台、与 BL-B01D1 共享同一"连接子+毒素"平台的靶向 CD33 的 ADC 药物,其适应为复发或难治性急性髓系白血病(r/r AML)。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 NMPA 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88506 证券简称:百利天恒 公告编号:2023-033

#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自愿披露关于注射用 BL-B01D1 联合奥希替尼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创新生物药 BL-B01D1 相关的联合用药"BL-B01D1 联合甲磺酸奥希替尼",于本月 20 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正式批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注射用 BL-B01D1

受理号:CXSL2300136

通知书编号:2023LP00745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百利多特生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 年 02 月 16 日受理的注射用 BL-B01D1 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联合甲磺酸奥希替尼片治疗 EGFR 突变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非小细胞肺癌患者的临床试验。

二、药品的其他情况

BL-B01D1 是公司自主研发的全球独家的靶向 EGFRxHER3 的双抗 ADC 药物,BL-B01D1 单药已开展了 5 个 Ia/Ib 期临床研究,覆盖 16 种肿瘤。BL-B01D1 单药在非小细胞肺癌和鼻咽癌末线患者中,已表现出可向关键注册临床推进的突破性疗效,近日已完成 3 个单药双臂 III 期注册临床及 2 个单药单臂关键注册临床研究的沟通交流申请的递交。

BL-B01D1 与 SI-B003 的联用及与化疗药物的联用,已获得 II 期临床试验批件。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 NMPA 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从早期研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 月 24 日

#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嘉合货币市场基金、嘉合磐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睿金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稳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程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创优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泰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昇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鹏添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永泰优选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嘉合同顺智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慧康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稳健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中债-1-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元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固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立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锦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弘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恒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磐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嘉合胶东经济圈中高等级信用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及嘉合锦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一季度的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ao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060-329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嘉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旗下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公司旗下全部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旗下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如下:

| 序号 |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 产品代码 |
|---|---|---|
| 1 | 海通核心优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05 |
| 2 | 海通海升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03 |
| 3 | 海通量化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04 |
| 4 | 海通红利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06 |
| 5 | 海通鑫逸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1860 |
| 6 | 海通安裕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1830 |
| 7 | 海通鑫选三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1810 |
| 8 | 海通鑫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2300 |
| 9 |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10 |
| 10 | 海通安泰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1890 |
| 11 | 海通安悦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1900 |
| 12 | 海通品质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13 |
| 13 | 海通安润 90 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970134 |
| 14 | 海通鑫诚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2099 |
| 15 | 海通现金宝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11 |
| 16 | 海通智选一年持有期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0007 |
| 17 | 海通策略优选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852200 |

注:产品代码为资产管理计划的主代码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 2023 年第 1 季度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hts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 95553 咨询。

上述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但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3 日

#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中芯集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1月25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3〕548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或合称"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初始公开发行新股169,200.0000万股,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海通证券不超过初始发行规模15%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194,580.0000万股,约占发行后发行人总股本的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设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84,6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43.48%。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7,68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80.00%,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61.54%;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6,920.0000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初始发行数量的20.00%,回拨机制启动前、超额配售启用后,网上发行数量为42,300.0000万股,约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8.46%。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是否启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及回拨情况确定。

为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1、网上路演时间:2023年4月25日(T-1日,周二)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

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网:https://roadshow.cnstock.com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绍兴中芯集成电路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24日

# 关于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17756)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34 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本基金并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

为了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金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募集截止日提前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即本基金截至 2023 年 4 月 24 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并自 2023 年 4 月 25 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敬请投资者留意。

投资者可以登录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0-2000-18 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国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4 日

# 关于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4 月 24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基金简称 | 华安鼎瑞定开债 |
| 基金主代码 | 005377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17 年 12 月 13 日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浦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公告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安鼎瑞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3 年 4 月 26 日 |

注: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第十个开放期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26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含该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自 2023 年 5 月 13 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13 日为本基金的第十一个封闭运作期,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起或自每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含)起至 6 个公历月后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止的期间为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每个封闭期结束日的下一工作日(含)起,本基金将设开放期,开放期原则上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且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具体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当期封闭期结束前公告。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每个开放期结束之日的次日(含)起进入下一封闭期,以此类推。

本基金的第十个封闭运作期为 2022 年 10 月 25 日(含该日)起至 2023 年 4 月 25 日(含该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决定,自 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含该日)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含该日)期间接受投资者的申购、赎回申请。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 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销售。

投资者可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期间并予以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以外的销售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 元(含申购费,下同)。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申购本基金的,提请投资者注意,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调整为人民币 1 元。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机构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化的申购费率。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为每笔 500 元。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表所示:

| 单笔申